

证券代码：839346

证券简称：盛邦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环保厅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寇永聪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延长借款期限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调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

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，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《借款协议》项下借款本金（500 万元）、利息及其他相应款项，借款利率仍以年化 4.7%计算。公司与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亦可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